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为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矿”）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助于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，东矿经营正常且发展稳定，财务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上市公司法定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，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志强、刘云、冀志斌

2022年1月27日